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

## 國發會鄭佳菁專門委員

主席、國發會高副主委、各位貴賓、各單位代表，大家好。以下我們謹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資格條件，跟大家做簡要的報告。誠如主席剛剛致詞的部分所講的，我們外國人才專法就是要跟全世界來搶才，除了一般的外籍專業人才以外，我們特別希望能夠加速延攬我國產業升級所需要的這些國際人才，以協助我們經濟朝向高科技跟高附加價值的方向來轉型，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依據各個產業的特性以及需求，訂定特定的資格條件跟領域，希望能夠鎖定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

既然我們要鎖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當然要給予更特別的優惠，所以除了在外國人才專法裡面各項的鬆綁適用於外國專業人才以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我們特別還提供了這樣以下這四部分的優惠。首先就是我們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這就業金卡誠如剛剛內政部代表跟大家介紹的，他就是一個四證合一，就是一個個人式的工作許可，他可以自由地轉換工作，可以兼職，以後也不用一個一個必須透過雇主來幫他做申請，這個是比較特別的部分。

另外我們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將在臺最長的聘僱許可，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外就是我們針對於特定專業人才直系尊親屬以及配偶的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最長本來從六個月，我們會延長為一年。另外就是提供相關的租稅優惠，這個等一下財政部會報告。

接下來要跟大家介紹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要符合哪些領域以及他需要那些特殊的資格條件，這個部分剛剛跟大家有介紹，就是特定專業人才必須符合八大的領域，以下謹就這八大領域做一個資格條件的簡要介紹：

首先在科技領域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現在或者曾經在國內外，他的平均月薪資達十六萬元以上，或者是他在我們各個比如說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機電、生物、國防及軍事戰略，以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等這些領域，他有傑出的研發設計或者是有新創實績的，另外或者是如諾貝爾獎……等這些國際獎項的得主。另外，如果是國家科學院的院士、國家院士級的學者，還有曾任大學講座教授等，有重要的著作或者是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是國際所推崇者。另外就是取得博士學位以後，在科技研發或管理的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或者是說其科技研發是我們國內所少見的，也是我們國內所欠缺者，這部分都可以來申請科技領域方面的就業金卡。

接下來我跟大家談是經濟領域的部分。經濟領域部分，其資格之一是他的月

平均薪資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或是在臺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或跨國公司擔任高階的主管也可以。另外就是具有博士以上的學位，在零組件、服務模式等相關的產業，曾經有國際發明創新，有獲獎或者是他有四年以上的工作經驗者。另外如果沒有博士學位，可是在半導體、光電、資通訊、精密機械…等，有跨領域整合的職務，八年以上的工作相關經驗也可以，另外就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我國所亟需的人才。

在教育領域的部分，主要就是在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的大學裡面獲得博士學位，或者在世界大學排名前五百名的大學，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五年以上。另外就是，曾經獲得我國的玉山青年學者的補助，以及曾經之月薪資達十六萬元以上者。

接下來是文化藝術領域的部分，這部分大概有六大類。其一在表演藝術跟視覺藝術方面，主要是有辦理國際藝術活動的重要的成員，或者是在國內外認可的競賽得獎或是擔任評審。另外在出版業的部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者，或者是擔任相關科系的大學教授，獲得國際學術獎，或者是得到出版相關領域的最高獎項者，以及相關的策展人。

接下來在影視流行音樂類的部分，包括曾經入圍或者是獲得電影、音樂、電視……等之國際性獎項的得主。另外在工藝類的部分就是獲得國際競賽得獎者，以及被認證為是工藝技術的保存者。另外則是在文化行政類的部分如果表現優異且經過資格核定者。

體育領域的部分，包括曾經獲得國際體育競賽前三名，或者具有助於提升我國運動競技能力實力的人才，或者曾任各國國家代表隊的教練，以及擔任國際性比賽的裁判等。

金融領域部分，包括薪資要達十六萬元以上，或者有跨國經驗是我國所需要的人才，或者是經金融相關公(協)會推薦，或者是曾任資深主管級以上的管理階層人才，以及在金融相關的一些金融科技、電子商務的金融專才……等。

法律領域的部分，是必須下列條件都要符合。首先就是月薪要達十六萬元以上，另外需要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的許可證，以及曾任教授、副教授、講座教授，並擔任法律事務所的主管職務，且經過律師公會的推薦。

建築設計領域的部分，除了月薪資十六萬元以上，同時要具有我國建築師資格，工作年資要五年以上，申請就業金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以透過內政部的平臺來做申請，在申請之前，如果就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有什麼疑問，可以逕向各部會相關聯絡窗口來做查詢，以上的簡報結束，敬請指教，謝謝。